

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同庆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化州税同庆局 税通〔2026〕956 号

洪森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0982*****1638）

事由： 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存在于电商平台销售货物未进行足额纳税申报风险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；请你（单位）核实确认 2025 年度以来各线上平台和线下取得的收入，依法如实纳税申报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，如属申报错误，及时进行更正，如存在疑问，可联系主管税务分局说明情况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

